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

引言

政府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與兩家電力公司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現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背景

2. 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中電”)簽訂的現有《管制計劃協議》，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而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港燈”)簽訂的現有《管制計劃協議》，則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3. 通過簽署《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保證提供足夠的設施，以應付各自供電區現時及未來的電力需求，而兩電則可根據固定資產賺取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架構，讓政府規管電力公司和監察他們的財政事宜及《管制計劃協議》指明的其他事宜，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現有《管制計劃協議》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政府沒有責任但可以自行選擇將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三年。

4. 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全文見環境局的網頁(<http://www.enb.gov.hk>)。下文各段臚列《管制計劃協議》的一些主要條款。

准許回報率

5.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修訂了中電和港燈的准許回報率，從以往協議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13.5% 至 15%，下調至

9.99%，令兩家電力公司可賺取的利潤每年減少超過50億元。另一方面，政府以經濟誘因鼓勵兩家電力公司提高在能源效益方面的表現。此外，政府亦給予經濟誘因，鼓勵兩電改善運作效率、供電可靠性和客戶服務；並會視乎情況，在表現未達指標時施加罰則。上述經濟誘因的上限為回報率之上0.05個百分點。根據兩電在二零一一年的表現，給予中電的經濟誘因為4,500萬元，港燈則為2,000萬元。

6. 為鼓勵更多使用可再生能源，《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兩家電力公司就可再生能源設施投資的回報率為11%。政府又提供額外回報的誘因，以進一步鼓勵電力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7. 至於把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其排放表現掛鈎，《管制計劃協議》規定，電力公司若超出任何排放上限達 $\geq 30\%$ 和 $\geq 10\%$ ，所有非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的回報率便會分別減少0.4和0.2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如電力公司所有排放量均低於排放上限，則會得到相對較少的經濟誘因：排放表現低於排放上限 $\geq 30\%$ 和 $\geq 10\%$ ，回報率便分別增加0.1和0.05個百分點。

擱淺成本

8. 由於政府表明有意最早在二零一八年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因此《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如因政府改變電力供應市場結構而對電力公司造成重大影響，電力公司可從市場收回已按政府要求實施有關措施而仍然不能減少的擱淺成本。有關做法與國際慣例一致，而政府與電力公司將協商可從市場收回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機制。

電費

9. 《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假如建議的基本電費不高於現行發展計劃內已獲行政會議就相關年度批核的預測基本電費另加5%的數額(從先前《管制計劃協議》的7%調低)，電力公司可在無須政府批准的情況下，調整該年度的基本電費。通過這個機制，政府可影響電力公司在發展計劃中建議收取的電費水平。假如電費大幅調整(高於已批核水平的5%)，則須再由行政會議批准。

處理過剩發電量的機制

10. 電力公司的新發電設施，如啓用時發現發電容量過剩，則該發電設施的機電設備的部分資產淨值(中電和港燈同為 50%)，會從計算准許回報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當電力需求增加而令發電容量不再過剩時，該項罰則即告取消。這個機制不適用於可再生能源資產。如兩電供電範圍內有新的供電來源，便會停止採用這個機制。

電費穩定基金

11. 《管制計劃協議》訂明須設立電費穩定基金，用作儲存電力公司高於准許回報的收入淨額，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款項，以減低電費上調對用戶的影響。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為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 8%，比先前《管制計劃協議》的 12.5% 為低。

能源效益

12. 《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兩家電力公司須成立貸款基金(中電每年 2,500 萬元，港燈每年 1,250 萬元)，為期五年(即分別合共 1.25 億元及 6,250 萬元)，向非政府客戶提供貸款，推行在能源審計中建議的節能措施，藉以提高能源效益。兩電並成立教育基金(中電每年 500 萬元，港燈每年 250 萬元)，用於提高能源效益及推廣活動。

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

13. 政府會按《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在二零一三年年初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目前正為此作出準備。我們正就中期檢討及相關能源事宜與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已在十月底舉行兩次持份者參與活動，並會在開展中期檢討之前繼續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

14. 《管制計劃協議》訂明，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內，兩家電力公司及政府均有權要求修改《管制

計劃協議》的任何部分。另一方面，我們要留意，任何修改《管制計劃協議》的建議，均須經政府及有關電力公司雙方同意後才可實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匯報檢討結果。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提出意見。

環境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